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520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王慶章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065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起訴意旨詳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，起訴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同法第309條第2項之以強暴犯公然侮辱等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傷害等案件，起訴認其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及同法第309條第2項之以強暴犯公然侮辱罪嫌，惟依同法第287條前段及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本件業據告訴人撤回其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紙在卷可憑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3年度偵字第60657號

被 告 王慶章 男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14樓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王慶章於民國113年10月27日15時4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新北市中和區復興路與復興路249巷口時，適有陳建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重機車行經該路段，不滿王慶章從巷口突然衝出，大聲對王慶章說「巷口出來要看車」，王慶章因此心生不滿，基於傷害及公然侮辱之犯意，在不特定多數人得共見共聞之道路，對陳建豪出言侮辱稱「幹你娘」，陳建豪聽聞遂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停車，王慶章亦停車在其前方後，下車走到陳建豪後方。以徒手方式勒住陳建豪脖子，並以拳頭朝陳建豪頭部毆打3下，造成陳建豪受有頭部鈍挫傷、頸部抓痕等等傷害，並接續對陳建豪辱罵「幹你娘」等語，足以貶損陳建豪之人格。

二、案經陳建豪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王慶章於警詢之供述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與告訴人發生行車衝突，有對告訴人陳建豪回「幹你娘」及拍打告訴人安全帽等事實。惟

01

		否認告訴人傷勢是其所造成。
2	證人即告訴人陳建豪於警詢及偵查之具結證述	證明告訴人於上開時地遭被告辱罵「幹你娘」及勒住脖子毆擊頭部，因此受有上開犯罪事實所載傷害之事實。
3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診斷證明書(乙種)、告訴人受傷照片4張	證明告訴人受有頭部鈍挫傷、頸部抓痕等傷害之事實。
4	監視器錄影光碟及翻拍照片12張	被告與告訴人於上開時地，發生行車糾紛及攻擊告訴人地點等事實。

02 二、核被告王慶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、第309
 03 條第2項之以強暴犯公然侮辱等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
 04 揭罪名，係屬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重論
 05 以傷害罪處斷。

06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7 此 致

0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5 日

10 檢 察 官 楊凱真